2015年阳新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**一、2015年度阳新县公共财政收入总计665342万元**，其中：（一）、公共财政收入125800万元；

（二）、上级补助收入354274万元：

1、返还性收入8214万元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5800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20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894元；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9949万元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3835万元，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853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32224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236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482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3560万元，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36037万元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33975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747万元；

（三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6111万元；

（四）、债券转贷收入55050万元；

（五）、上年结余111966万元；

（六）、调入资金18252万元。

**二、2015年度阳新县公共财政支出总计665342万元**，其中：（一）、公共财政支出550825万元；

（二）、上解上级支出23201万元：体制上解支出17699万元，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102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5400万元；

（三）、债券还本支出39810万元；

（四）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万元；

（五）、年终结余31506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31506万元。